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ailu Heavy Industry Co., Ltd



##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〇九年五月

## 发行人申明

-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不低于1,000万股（含1,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5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1.3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4.5亿元，将用于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核承压设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释 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海陆重工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不低于1,000万股（含1,000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江苏公证、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压力容器	指	工业生产中具有特定的工艺功能并承受一定压力的设备
堆内构件	指	为核电机组燃料组件提供支承和定位约束等功能的结构件
核电吊篮	指	堆内构件中最大的主要部件，它是一个由核级不锈钢材料卷制焊接而成的大型薄壁筒体，厚度51mm、直径3500mm、高度约8000mm
核级容器	指	在核电站核岛中使用的执行核安全功能具有核安全等级的容器设备

余热锅炉	指 利用工业生产流程中产生的余热生产蒸汽的设备，一般分为工业余热锅炉和电站余热锅炉两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既是我国余热锅炉行业的龙头企业，又是国内少数同时涉足大型压力容器、核承压设备等高技术、高装备能力要求产品的制造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余热锅炉系列产品、核承压设备及大型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

公司于2008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以来，公司继续立足于余热锅炉市场，充分利用在市场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借助国家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提高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及研发速度，稳固提升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并拓展海外市场。与此同时，面对我国石油化工、煤化工和化肥行业以及核电工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利用国家对大型化工设备、核电设备国产化的政策支持，凭借公司较好的装备能力，并通过不断引进、开发技术，已逐渐将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打造成公司的两个主要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已具备设计制造大型压力容器的能力，其中设计制造的煤化工C3分离塔直径达8米、高度达100.3米、重量达2600吨，是煤化工行业的“亚洲第一塔”；此外，公司还具备核反应堆“心脏”设备——堆内构件、吊篮筒体的制造能力和资质，生产的核电吊篮筒体替代了我国长期依赖的进口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面对持续增长的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核承压设备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的装备能力和营运资金规模已难以满足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获得新的资本投入，扩大产能、营运资金规模，以保证上述业务的竞争优势和健康快速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根据公司现有主业的发展需求，海陆重工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核承压设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资金，在夯实余热锅炉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巩固公司在压力容器、核承压设备产品领域的发展空间，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形成余热锅炉、压力容器、核承压设备三大业务并举的良好发展势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5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1.3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2、定价原则

-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 （4）与合格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

### （二）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不低于1,000万股（含1,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所有投资者均以

现金进行认购。

###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729.20	22,417.60
2	核承压设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5,053.60	12,472.90
	合计	44,782.80	34,890.50

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最多不超过4.5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产品订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元生先生。截至2009年3月31日，徐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50,950股，占总股本的28.9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以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徐元生先生仍将持有公司22.78%的股份，由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集中度较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程序。

##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不低于1,000万股（含1,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核承压设备制造技术改造两个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 投入额 (万元)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205820901860-2	29,729.20	22,417.60

核承压设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205820901861-1	15,053.60	12,472.90
合计	-	44,782.80	34,890.50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总额29,729.2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2,417.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284.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33.50万元。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大型和特种材质压力容器1.6万吨/年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技术成熟、可靠，生产采用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

通过对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充分调研与论证，并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条件、资质等优势，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通过新增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焊接设备、机加工设备和检测试验设备，以扩大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的产能，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地位，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经济分析预测表明：本项目实施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26.53%（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51年（含建设期2年）。

### (二) 核承压设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核承压设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总额15,053.6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2,472.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366.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06万元。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堆内构件吊篮筒体8套/年（来料加工）、核级容器100套/年（安全等级2、3级的热交换压力容器、箱式压力容器）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技术成熟、可靠，生产采用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

通过对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充分调研与论证，并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条件、资质等优势，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通过新增土地、新建厂房、购置数控切割机、数控落地镗铣床、立式车床、大型金相显微镜等国内外先进设备，以扩大核承压设备制造的产能和装备能力，顺应核电设备生产技术国产化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拓展核承压设备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经济分析预测表明：本项目实施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29.32%（所得税后），财务

净现值大于零，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4年（含建设期2年）。

### （三）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核承压设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已在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目前正在履行国有土地出让、项目环境评价的相关程序。上述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

### （一）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

#### 1、项目背景

目前，我国能源和化工经济总量居世界第四位；原油产量居世界第六位，炼油能力占全球的5.5%，加工量居世界第二；乙烯生产能力占全球的4.6%，居世界第三位；我国是世界最大的聚烯烃消费国，聚烯烃购买量超过全球聚烯烃贸易总量的30%；我国是世界第一大合成纤维生产国和消费国，生产量和需求量分别约占世界的1/4和1/3；我国是世界第四大合成橡胶生产国和第二大消费国，化肥、纯碱、烧碱、涂料、染料、农药、轮胎和部分精细化学品的生产规模和产量也居世界前列，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总量大幅度增加，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与此相适应，能源化工装备，尤其是大型石化装备的国产化，是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和振兴装备业的要求，是石化行业降低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比的最佳选择，能源和化工装备的发展与振兴得到了国家高度重视：

2005年，国家发改委第40号令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在该《目录》的鼓励类项目中，明确包括：“30万吨/年及以上合成氨成套设备制造、60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制造技术开发及应用、煤炭气化液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等”。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文件），明确提出“十一五”期间，装备制造业中需要实现重点突破的有：“以一批大型乙烯项目为国产化依托工程，通过引进关键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和自主开发，实现百万吨级大型乙烯成套设备和对二甲苯（PX）、对苯二甲酸（PTA）、

聚脂成套设备国产化”和“进行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的研制开发，满足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的需要”。

“十一五”期间，我国大型石化装备国产化的重点是，新建或改扩建的百万吨乙烯及深加工成套设备、60万吨至100万吨级PTA成套装备、千万吨级炼油厂配套的加氢裂化和加氢精制装备等。国产化的目标是到“十一五”末，大型石化装备基本立足国内生产，同时，以国产设备的价值与设备总投资的比例计算，百万吨乙烯及深加工等大型石化成套设备国产化率不低于75%。

2009年2月，国家出台的《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和《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再次提出：密切配合当前扩大内需工作和重点产业振兴，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

大型压力容器或特种材质压力容器是现代化工装置的核心设备，具有材料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的特征，其制造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大型化工装置的标志，体现了重型装备制造的水准。

因此，在国家能源化工产业高速发展和装备渐趋大型化、国产化、高效、环保的市场背景下，公司拟利用在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方面的技术优势和设计、开发、制造能力，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以适应市场需要。

## 2、项目的市场前景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主要应用于能源化工领域，如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

### （1）煤化工

煤化工行业是指以煤为主要原料的化学工业，煤化工主要是煤制油、煤制甲醇及二甲醚等以煤炭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反应制造石油替代性能源的行业领域。根据我国的资源特点，为了保证能源安全，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品种齐全的煤种，加快开发煤现代利用技术，对发挥资源优势、补充国内石油供需缺口具有现实和长远意义。

近年来，我国能源化工产品的需求出现较高的增长速度，煤化工在我国能源、

化工领域中已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的进一步深化，煤化工行业得到高速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截至2008年5月，国内在建的新型煤化工项目有30项，总投资达800多亿元，新增产能为甲醇850万吨、二甲醚90万吨、烯烃100万吨、煤制油124万吨。已备案的项目产能，甲醇达3400万吨，烯烃为300万吨，煤制油为300万吨。同时，根据石化产业的振兴规划，国家将重点抓好现有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探索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和石化原料多元化发展的新途径，而煤化工新工艺、新技术的发展，给上游设备行业提出新的挑战，这也促进了煤化工装备行业的技术进步。“十一五”期间，我国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的研制开发仍然是工作重点之一。

煤化工产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征。2006~2020年间，中国对煤化工领域的投资将超过万亿元，其中50%将投入到装备上，10%将投入到技术软件上。也就是说，今后的煤化工投资热点将主要集中于新技术、新装备上。这对我国煤化工装备制造业是一个巨大的发展机会。

国家正在制订中的全国煤化工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煤化工产业政策将着眼于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在控制总体规模的同时，重点推动煤化工技术装备的国产化。重点研发日投煤量2000吨以上的大型煤气化炉、大型空分压缩机、大型合成反应器等关键设备，形成大型合成氨、甲醇、二甲醚、烯烃、煤制油的国产化成套装备制造体系，以确保煤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

总的来说，在煤化工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煤化工装备行业受市场需求的推动，同时得到了国家主管部门的重视，已经迎来了一个绝佳的发展机遇。国产煤化工设备的推广，必将有利于国内煤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

## (2) 石化行业

乙烯生产能力的强弱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百万吨乙烯装置项目是我国乙烯工业实施新一轮改造的国家重大项目，其关键设备的国产化将给装备制造业提供机遇。

按照国家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我国将大力发展80万~100万吨规模的乙烯项目，到2010年需新增80万~100万吨级乙烯成套装置约8套，到2020年需再新增成套装置

约9套，另还有部分扩建改造现有装置。预计2010年我国乙烯需求量为2500万~2600万吨，而生产能力为1400万吨，只能满足需求的55%；2020年，乙烯需求量将达3700万~4100万吨，生产能力2300万吨，只能满足需求的60%。产能的提升不能满足需要，一个关键的原因在于我国缺乏大型的乙烯成套设备。

初步预测，“十一五”期间，石油和化工预计固定资产投资超过9,000亿元。据经验数据估算，石化和化工项目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30%左右，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按未来10年内再增加17套大型乙烯设备来计算，这一市场在此期间的需求将达到1190亿元左右。其中，“十一五”期间我国将有560亿元左右的大型乙烯设备市场需求，“十二五”期间将有630亿元的市场需求。

此外，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还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存储、化肥等领域，市场范围广阔，潜力巨大。

截止目前，公司已承接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订单金额计5.37亿元。

## （二）核承压设备

### 1、项目背景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核电逐渐成为一种安全可靠清洁的能源，发展核电是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2006年，国家对进一步推动核电发展作出了新的决策，将“适度发展核电”的政策调整为“积极推进核电”，2007年发布的国家《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中也提出要“推进核电建设”，把核电作为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提高核能在能源供应总量中的比例，重点建设百万千瓦级核电站，逐步实现先进压水堆核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和运营自主化。同时，国家制定了《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年）》，提出积极发展核电，加快推进核电设备制造国产化。积极推进核电建设已称为国家重要的能源战略。作为核电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强调核电发展坚持走国产化道路，重点突破关键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努力提高成套设备生产能力，形成核电系统技术自主开发能力。

公司在研制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方面已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设计、

开发和制造能力。自清华大学10MW高温气冷堆制造开始，于2005年开始进行了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吊篮筒体制造的技术攻关，于2006年6月完成了1:1的吊篮筒体模拟体试制，并达到了技术要求，这些技术已运用于巴基斯坦恰希玛2期工程300MW、秦山2期扩建工程600MW、广东岭澳2期工程1000MW压水堆核电站堆内构件5套吊篮筒体的产品制造，从而使公司成为国内唯一也是第一家配套制造核电站堆内构件吊篮筒体的企业，打破了国外长期垄断的局面，为核电站设备制造国产化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2006年8月公司正式取得了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在制造资格方面具备了进入核承压设备市场的先决条件。

## 2、项目的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现已有已投运核电机组共11台，总装机容量为906.8万千瓦，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年，中国发电量32777亿千瓦时，电力总装机容量超过7亿千瓦，核电占总发电量的比例只有1.9%，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只有1.27%，这一比例远远低于16%的世界平均水平。根据《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到2020年核电发电量将达到总发电量4%的水平。尤其在经济发达、电力负荷集中的沿海地区，核电将成为电力结构的重要支柱；核电将在中国未来的电力发展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是迈向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步骤。目前，《国家核电中长期规划调整草案》已经完成并上报国务院，预计调整后的核电总装机规模至少达到7500万千瓦。

在当前的能源政策背景下，核电发展大大提速。根据最新资料统计，截至2009年4月，我国共有9座核电站已经开始开工，共32台核电发电机组，另外还有两座核电站共3台机组也将于2009年内开工建设。在建或拟建（至2009年底）机组或工程总规模为3600万千瓦。

设备投资占核电站总投资的50%左右，其中核岛与常规岛的投资比重约为2:1。据测算，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投资至少在人民币100亿元左右，按照核电总装机规模至少达到7500万千瓦的规模计算，到2020年，我国核电建设总投资将达到约近7000亿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投资约3500亿元，按照设备国产化率达到70%的要求，市场规模约为将2400亿元，市场空间和潜力巨大。

目前，在我国核电设备制造领域，已基本形成上海、东北和四川三大核电设备制造基地，主要企业分别为上海电气集团、东方电气集团和哈电集团。这三大集团也是目前国内核电汽轮机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于2007年8月与上海电气集团所属的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作为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唯一的合作伙伴加工堆内构件吊篮筒体。

目前，公司已承接6套核电吊篮筒体、2套高温堆堆芯壳的加工订单，以及秦山核电二期工程项目98台套核级容器的生产订单。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大型和特种材质压力容器1.6万吨、堆内构件吊篮筒体8套、核级容器100套的设计生产能力，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竞争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将由以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为主的架构，变为余热锅炉、压力容器、核承压设备三大业务并重的架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经营的抗风性能力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本次发行后，公司除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后，将新增不超过3,000万股，徐元生先生作为公司发行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高，以公司2009年3月31日财务结构为基础，按募集资金上限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由58.77%下降至42.73%，偿债能力、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结构继续保持稳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良好，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收益，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但随着公司项目的实施，其所产生的收益将会逐步增加。从长远来看，一旦项目达产，公司盈利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提升。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止200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77%，负债水平偏高。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将下降至合理的范围内。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核承压设备制造技术改造两个项目。尽管本公司在确定投资该等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是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能实现替代进口，产品毛利率较高，虽有较高的资质、技术经验、资金壁垒，但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的产品将有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 （三）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产品通过事先订货谈判签订合同，确定销售价格或加工费用，同时根据生产进度订购所需原材料。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核承压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型钢、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等钢材。但由于钢材价格的波动较大，且上述产品的生产周期可达3—12个月，公司在生产周期内陆续购买的原材料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价格变化，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未来公司将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定价方面，加强对市场和客户的研究，提高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测能力，同时尽量缩短产品生产和交货周期，使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至最小。

#### **（六）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

#### **（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日